滁州日報
2021年4月28日 星期三

这份一季度收支账本，仔细看

国家统计局发布一季度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数据

新华社记者魏玉坤

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2021年一季度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一起来看看这份账单，你的钱花在哪了？

收：人均可支配收入9730元

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730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13.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3.7%；比2019年一季度增长14.6%，两年平均增长7.0%，扣除价格因素，两年平均实际增长4.5%。

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120元，同比增长12.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398元，同比增长1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6.3%。

分地域看，一季度，上海人最能赚，人均可支配收入21548元，其次是北京、浙江，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9585元和18263元。

分收入来源看，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5505元；人均经营净收入1645元；人均财产净收入867元；人均转移净收入1714元。

居民可支配收入是居民可用于自由支配的收入，包括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测算方法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乘以城镇人口比重，再加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乘以农村人口比重。

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8014元，同比增长12.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1090元，同比增长10.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4340元，同比增长19.7%。

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全国居民人均收支数据是根据全国十几万户抽样调查基础数据，依据每个样本户所代表的户数加权汇总而成。其中，平均数能直观反映总体情况和总体结构，但容易受极端数据影响；中位数反映中间位置对象情况，较为稳健，能够避免极端数据影响，但不能反映结构情况。

支：人均消费支出5978元

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5978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17.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7.6%；比2019年一季度增长8.0%，两年平均增长3.9%，扣除价格因素，两年平均实际增长1.4%。

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7495元，增长15.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5.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039元，增长21.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1.1%。

居民消费支出是居民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既包括现金消费支出，也包括实物消费支出。消费支出包括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以及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

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1986元；人均衣着消费支出437元；人均居住消费支出1345元；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339元；人均交通通信消费支出702元；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545元；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484元；人均其他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139元。

分析：收入增长持续稳定恢复　消费支出恢复性反弹

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司司长方晓丹表示，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延续上年同期以来增速逐季走高的趋势，保持稳定恢复性增长。

据介绍，转移收入是拉动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支撑。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增长10.7%，与2019年一季度相比，两年平均增长8.7%。

“各地区继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强社会救济和临时救助，针对特殊群体发放生活补贴，全国居民人均社会救济和补助收入增长13.4%，人均政策性生活补贴收入增长25.6%。”方晓丹说。

工资收入是带动居民收入增长的基石。方晓丹分析，一季度以来，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就地过年使居民从业时间显著增加，工业生产增长加快、服务业逐步恢复带动农村居民外出从业增加，为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稳定增长打下坚实基础。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增长12.4%，与2019年一季度相比，两年平均增长6.7%。

“在我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居民收入增长持续稳定恢复的基础上，居民消费支出同比大幅反弹。”方晓丹说。

具体来看，一季度全国居民吃、用等消费支出持续增长。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支出增长16.3%，与2019年一季度相比，两年平均增长9.0%，其中由于在外就餐逐步恢复，人均饮食服务支出大幅增长56.2%。

受疫情冲击影响，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等服务消费支出上年同期降幅较大，尽管一季度增速实现快速反弹，但两年平均增速仍然较低。其中，人均交通通信支出增长16.0%，与2019年一季度相比，两年平均下降1.9%。

在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等消费支出快速反弹拉动下，一季度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同比增长22.5%，快于居民消费支出增速4.9个百分点。

“从增长趋势看，一季度居民消费已经扭转上年同期以来连续四个季度下降的局面，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方晓丹说。

探秘“四丈宣纸”制作工艺

4月22日，在宣纸产地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四丈宣纸”的抄制在一家纸业有限公司启动。50余名捞纸师傅操作巨型纸帘，齐心协力，在纸槽旁进行捞纸作业。来回起落两次，动作整齐划一。随后工人们将纸帘吊起放至一边揭下，一张巨大的宣纸便捞制成功。经过晒、剪等工序后，制成长13.2米、宽3.6米的巨型宣纸就是“四丈宣纸”。宣纸作为传统手工珍品，尺寸越大抄制难度越大，艺术价值也越高。“四丈宣纸”的出现，为书画艺术家们创作大型书画作品提供了特种宣纸，也为传承与发展宣纸制作技艺作出贡献。

新华社记者**周　牧**摄

软中有硬，硬中有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热议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二审稿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任沁沁　罗　沙**）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6日下午分组审议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二审稿。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把近年来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有利于建立长效机制，为全社会确立餐饮消费、日常食品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

李锐委员说，草案二审稿在一审稿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了各方意见，充分吸纳了很多合理建议，进一步将“适量、适度、适中”原则贯穿到与食品相关的各环节、全过程。内容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

“软中有硬，硬中有力。”许安标委员表示，草案二审稿压实了主体责任，着眼于建立长效机制，着重于加强宣传、教育，培养良好的节约习惯和风尚。

一些饭店餐厅设置包厢最低消费金额等，容易导致消费者过量点餐。不少与会人员建议法律对这种情况作出规范。“消费者为了得到包间的服务，不得不过量点餐，这样就容易造成浪费。”韩梅委员建议，在草案中明确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设置最低消费标准。

互联网时代，外卖点餐成为不少人的选择。杜小光委员建议草案增加规定，鼓励外卖商家推出“小份菜”“半份菜”，避免餐饮浪费。

根据草案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运用信息化手段分析用餐需求。有与会人员提出，消费者用餐需求的信息具有较强私密性，应当认定为受保护的个人信息，建议增加相关规定，如“严禁将收集的信息向第三人提供”等。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王尚典提出，对于浪费粮食的严重行为，除了罚款等处罚，还可追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等措施，达到以德补德的效果。

乃依木·亚森委员建议，在草案中列出食品浪费的具体行为和表现，同时明确对防止食品浪费表现突出、效果良好的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者予以表彰，并开展宣传和经验推广。他还建议，将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家庭教育的规定写入法律。

“这将是一部涉及全体人民群众日常行为的法律，要加大宣传和监督检查力度，努力做到人人皆知、家喻户晓，才能更好发挥作用。”乃依木·亚森委员说。

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暨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工作会议在小岗村召开

（上接第一版）务必坚持把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作为新发展阶段深化农村改革的主线，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三者不动不变的基础上，通过两个“三权分置”改革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建设，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和农业经营方式的多样多变。务必始终坚持农村改革的正确方向，多算政治账、长远账，坚守农村改革底线，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务必始终保持历史耐心，把握好时度效，战略上积极进取，战术上稳扎稳打，确保农村改革扎实推进、行稳致远。

会议强调，要积极稳妥推进新一轮农村改革，不断创新乡村振兴体制机制。着眼于农业现代化，加快构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体制机制，提高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能力，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扩大覆盖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对小农户发展的政策支持。着眼于农村现代化，加快构建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县乡村一体规划机制、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护机制和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供给机制。着眼于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构建乡村振兴要素投入保障机制，引导各类人才支持、服务乡村，保障乡村振兴合理用地需求，拓展乡村振兴资金渠道。着眼于激发农村内生活力，加快构建现代农村产权制度，把握好确权、赋权、活权关键环节，进一步明晰各类资产的产权归属，丰富产权权能，促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好盘活农村各类资源资产。着眼于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快构建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党委农办、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协同高效的运行机制，完善健全乡村振兴责任体系，探索建立常态化督查检查机制，把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落到实处。

会议要求，深化农村改革要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实行分类指导，用好试点手段，审慎稳妥推进。今年要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扎实推进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等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中央部署的硬任务。

会前，李锦斌深入小岗盼盼食品有限公司和小岗农业示范区进行了实地考察。李锦斌肯定盼盼食品有限公司“只有创新之火永不熄灭，企业才能努力发展”的经营理念，要求公司严把食品安全关口，做好农产品深加工文章，进一步打响小岗农产品品牌。在小岗农业示范区展板前，李锦斌认真听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情况汇报，强调要积极顺应农民意愿，推进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并行，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农田里的小麦长势喜人，李锦斌径直走进麦地，查看墒情，强调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充分运用大田物联网等现代农业科学技术，因地制宜发展适应性、特色性产业，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农业现代化水平，坚决扛起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

会后，程丽华陪同唐仁健在小岗村调研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和信用村建设、承包地“三权分置”、适度规模经营等情况。

风正扬帆时　奋进新征程

（上接第一版）

数据抢眼，项目建设强支撑

1月17日，凤阳硅谷智能特种超薄镀膜双玻组件及封装胶膜项目等全市34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项目总投资192.3亿元，涵盖产业发展、园区平台、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多个领域，项目个数、投资额均居全省第2位。

2月18日，安徽福莱特年产150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高透面板项目等全市36个重大项目举行集中开工仪式，项目总投资180.5亿元，项目个数、投资额均居全省第3位。

3月28日，明光三棵树涂料三、四期项目等及全市29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项目总投资117亿元，项目个数、投资额分别居全省第1位、第3位。

……

一季度，我市参加全省性集中开工活动项目99个，总投资490亿元，均居全省第一位。

春潮涌动，千帆竞发。行走在我市各重点项目建设工地上，塔吊林立，机器轰鸣，人声鼎沸，抢工期、赶进度，一派火热场面映入眼帘。

抓项目，就是稳增长，就是抓机遇，就是谋未来。

2月22日，全市“新阶段再出发”动员大会部署要求，新阶段再出发，紧要的是项目再突破。要紧紧抓住项目这个“牛鼻子”，聚焦产业、城建和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坚定不移抓项目、稳投资、增动能。

号角吹响，方向明确。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动员，保持定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持续深化开展重大建设项目攻坚行动，常态组织月度集中开工活动，培植后发优势。

全市一季度新开工亿元项目137个，总投资736.9亿元，其中工业项目102个、总投资494.5亿元；新竣工亿元以上项目66个，总投资170亿元。省重点项目新开工131个，项目总投资732亿元；竣工27个，总投资87亿元，新开工数和竣工数居全省第1位。地方政府专项债过审项目106个，总投资1085亿元，拟发行债券金额351亿元。一批批产业类项目建设如火如荼，城建类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正“提速跑”。

“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我市在集中力量抓发展、抓产业、抓项目、抓质量中迎来了“春天”。

成绩喜人，项目招引添动能

没有高质量的项目作为支撑，就谈不上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犹如经济工作的“衣领子”，要立起来，抓牢。

一直以来，市委、市政府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头等大事抓在手上，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着力构建“大招商”格局，凝聚共识“全”招商，聚焦产业“链”招商，创新方式“巧”招商。一手抓项目落地，一手抓双招双引，“两条腿”走路推动我市在以项目建设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征途中，实现跃进再跃进。

围绕“谁去招商”，坚持高位推进。要求各级领导“亲自抓项目、主动谈项目、带队找项目”，全力实施“面对面”“点对点”精准招商，党政主要领导加快“走出去”，营造全民招商氛围。一季度，市级领导率队开展重大招商活动23批次，深入沪苏浙、珠三角等地拜访关联企业100余家。

围绕“招什么商”，明确专班谋划。瞄准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补链、延链、固链”需求，由市级领导领衔挂帅产业“链长”，建立工作专班、制订推进计划，紧盯重大项目、龙头企业等精准发力。一季度，全市共引进投资10-20亿元项目6个、20亿元以上项目6个，其中总投资60亿元光伏新能源、30亿元光伏组件盖板玻璃、20亿元FPD光电玻璃精加工等重大项目先后落地。

围绕“怎么招商”，高效拓宽渠道。加强与行业商会、产业协会等对接合作，持续挖掘落户企业、商会协会、招商大使等渠道及平台优势资源，精准项目线索收集整理，实现以商结商、以商招商、以商促商。一季度，先后接待上海安徽商会、深圳安徽滁州商会等20余家商会近200人次来滁参观考察。

筑巢引凤注活水，积蓄发展新动能。一季度，全市累计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24个，总投资453.1亿元，同比增长26.5%，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31%。

百舸争流千帆竞，乘风破浪正当时。敢为人先的皖东人民，将以接续奋斗的昂扬姿态，在强势崛起的发展浪潮中，奋勇拼搏，勇立潮头。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二十批信访件

4月27日，我市收到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二十批）群众信访举报件8件，其中来电举报6件，来信举报2件。涉及10个环境问题。从区域上看，天长市1件、凤阳县4件、定远县2件、来安县1件。从污染类型看，涉及大气污染问题5个、水污染问题2个、噪声污染问题1个、土壤污染问题2个。

滁州市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三批）

2021年4月27日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	滁州市	琅琊区	D2AH2020 2104190 077	滁州市琅琊区关山村青峰路青牛观附近的一家石子厂和一家洗沙厂，污水、噪音、扬尘污染严重，污水排入附近水塘。	噪音,水,大气	属实	收到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后，琅管委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前往现场核查情况。4月21日上午，琅管委执法局、林业环保科和国土规划服务中心和西涧办以及关山村共同前往现场核查情况。经过现场核实，该处为凯凡污业企业，位于琅琊山托管区内，风景区范围之外。场地内有生产机械、发电设备，运输车辆以及大量物料堆积，并未涉及到违法建设问题。21日下午，琅管委张斌副主任和琅琊区股总鹏副区长带领相关人员前往现场，经过现场研判，决定由琅管委牵头制定整治方案，琅琊区负责做好“两断三清”工作。	目前场地内生产机械和物料已经清理完毕，场地已平整。	无
14	滁州市	琅琊区	D2AH2020 2104190 070	滁州市琅琊区，城西水库中有人养鱼，死鱼、捕捞船只漏油，导致水体污染，且该水库为饮用水源。	水	部分属实	经核查，城西水库是瀛城饮用水源地，库中养鱼一直由市渔场负责。为了确保水产养殖不发生污染，2020年12月已经终止了承包养殖合同，在市渔场监督下，委托第三方开展生态渔业养殖，按照省级专家组的建议，严格控制投放品种、密度、规格，并对捕捞规格和次数进行控制，捕捞船只全部经过检验，不存在漏油问题。至于有少量死鱼，是因为蓄能电站运行时被水泵打死的。渔业生产不存在污染饮用水源的问题。现场核查发现10艘小型船只，其中4艘动力船，为原渔业捕捞船。	1、已安排人员用吊机将捕捞船只拖离水面上岸。2、按照生态渔业技术要求加强监管，充分发挥生态渔业对净化水质、保护水源生态环境的积极作用。	无
22	滁州市	南谯区	D2AH2020 2104190 069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东南角，4.5亩违规开办的一家厂，从事废机油回收，散发异味，机油漏至厂外土壤。	大气,土壤	部分属实	经初步核查，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东南角仅有滁州市骏龙润滑油有限公司一家企业从事机油回收，2018年1月16日滁州市环保局下发关于《滁州市骏龙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3万吨废矿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2018年5月9日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开始经营。2018年1月份之前在现骏龙润滑油有限公司场地内存在一家无任何手续的收购废机油的小作坊，2018年1月之后，从骏龙润滑油有限公司入住后，小作坊就已搬离。现该厂证件齐全，检查时无明显异味，无机油漏至厂外土壤，但该公司转移危险废物使用的部分车辆性质为“货运”。	要求滁州市骏龙润滑油有限公司加强运输车辆的核查、管理，同时对厂区内环氧树脂地坪进行修整。2021年4月22日，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了环境监察意见，针对部分运输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问题，已提请相关单位进一步处理。	无
33	滁州市	凤阳县	D2AH2020 2104190 046	滁州市凤阳县总铺镇小王村马齐村，建有国家左右小型养猪厂，粪便乱排、污染沟渠、臭生蚊蝇，异味扰民。	水	属实	经查总铺镇小王村马齐村共有4家养殖户：(1)王闯明：存栏母猪10头，仔猪120头，肥猪28头，3栋圈舍，其中一栋正在建设，未投入使用，土地性质为村庄建设用地； (2)养殖户王永明：存栏母猪47头，仔猪188头，肥猪98头，3栋圈舍，土地性质为0.5亩基本农田，0.7亩设施农用地，1亩村庄建设用地； (3)养殖户王爱明：1.村庄内存栏架子猪69头，肥猪4头，土地性质为村庄建设用地；2.该户还有一处养殖场地，圈舍2栋，存栏母猪35头，乳仔猪51头，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面积1.5亩，现场查看，养殖场内有漏缝板，建有粪污二级沉淀池46立方米，没有遮雨棚； (4)养殖户马玉天：存栏母猪10头，育肥猪60头，仔猪20头，2栋圈舍，土地性质为村庄建设用地。 上述4家养猪户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露天堆放，养殖产生的废水部分流入附近池塘。	总铺镇已经安排人员对池塘内粪污进行清理，养殖户正在清栏，王爱明养殖场已完成清栏。	无
85	滁州市	来安县	D2AH2020 2104190 016	滁州市来安县舜山镇大庵村莲花塘水库、三湾村石桥水库，被承包养殖鱼类，导致水体发臭；舜山镇来安复兴国有林场，2019年800多亩树林，2020年1000多亩树林遭到砍伐，并以枯死木、扶育林、病虫害、防治线吸虫病的名义大量砍伐树木倒卖；舜山镇内存在非法开采矿山矿石的问题；来安县内存在大量退耕还林树木被村民砍伐的问题。	生态,水	部分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1.反映滁州市来安县舜山镇大庵村莲花塘水库、三湾村石桥水库，被承包养殖鱼类，导致水体发臭问题。 莲花塘水库位于舜山镇大安村境内，石桥水库位于舜山镇三湾村，两水库均为非禁养区，非饮用水源地，水面面积约700亩，主要养殖花鲢，养殖密度一般，莲花塘水库临水无其他畜禽养殖无投喂，石桥水库存在网箱养殖和投喂现象，水库环境较为散乱，水体显浑浊，因非饮用水水源地，可以从事水产养殖和农业灌溉对周边环境无影响。第三方检测公司正在对两水库进行取样分析检测。 2.反映舜山镇来安复兴国有林场，2019年800多亩树林、2020年1000多亩树林遭到砍伐，并以枯死木、扶育林、病虫害、防治线吸虫病的名义大量砍伐树木倒卖问题。 经核实，2019年来安县复兴国有林场经滁州市林业局同意（滁州市省（市）属国有商品林采伐审核通知书）（滁林采核［2019］18号），采伐面积38.5公顷（577.5亩），采伐蓄积2446立方米；2020年来安县复兴国有林场经滁州市林业局批准（滁州市省（市）属国有商品林采伐审核通知书）（滁林采核［2020］8号），采伐面积79.9公顷（1198.5亩），采伐蓄积7487.4立方米，2019年和2020年采伐行为均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地块已全部迹林。此反映问题不属实。 3.反映舜山镇内存在非法开采矿山矿石的问题。 2021年1月1日至今在县矿产联合执法队和舜山镇政府共同打击下，在舜山镇境内共扣押涉嫌盗采砂石的挖掘机7辆，铲车1辆，平板车1辆，私家车1辆，罚款4万元。此反映问题属实 4.反映来安县内存在大量退耕还林树木被村民砍伐的问题。 经核实，来安县自2002年开始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全县累计完成退耕地造林4万亩。工程覆盖全县12个乡镇和4个国有林场，涉及农户7000多户，30000多人，国家已累计投入1亿多元。实践证明，来安县的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已经取得了显著效益。 由于来安县退耕还林林种树种结构不够合理，造林树种单一，杨树面积过大。经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采伐相关政策审批后，退耕林可以依法对其所有的林木进行采伐。采伐要因地制宜地选择采伐方式，注意采伐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伐后应当按规定及时更新造林，禁止采伐后进行复垦复耕，确保林地的性质不变。来安县按照上述原则对退耕还林户自愿申请采伐杨树的给予办理林木采伐证，并监督农户及时还林。此反映问题不属实。	下一步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两水库水质检测结果，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严格依法实施林木砍伐和退耕还林难地更新，坚决打击滥砍滥伐行为。 矿产联合执法队加强打击非法盗采力度，拘制非法盗采势头，规范来安县矿产资源开发。	无
98		全椒县	D2AH2020 2104190 011	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新广宁科技有限公司，高强铸造厂，每天下午6点开始至凌晨，持续排放含有电线烧焦、酯酸味的废气，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大气	属实	经查，1、全椒新广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全椒县经济开发区，2012年1月10日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椒新广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生物界面活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2012]09号），2014年2月通过竣工验收（环监验字[2014]018号），2014年3月18日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滁环评函[2014]58号）。该公司主要生产生物界面活性剂。经查，该公司因办公区和生产区分离、实验室改造等原因，从2021年4月13日投产至今。该公司所有的生产都是中温低压下简单的酸碱中和反应，所涉的原料基本都是同类化工原料，生成工艺过程较为简单，均为单釜不连续的酸碱反应或者是配方式的简单物理混合，所用设备为不锈钢或者搪瓷的釜内常压反应釜，密闭操作。该公司物料为液态或大颗粒状，投加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现场检查该公司部分原料桶露天堆放，原料库有气味。2、安徽省全椒县高强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全椒县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柴油机铸件、配件加工生产，1997年10月24日注册成立。该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环评审批文件（全环评[2017]56号），并于2018年7月通过竣工验收。经核实，该公司浇铸车间生产时间为夜间21时至早7点，未在密闭空间作业，虽已安装布袋除尘、等离子净化+UV光解+活性炭装置，但内部活性炭长期未更换（无更换记录台账）致使废气治理效果不佳。	1、针对全椒新广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已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改，2、针对安徽省全椒县高强铸造有限公司废气问题，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改，并对该公司铸造车间生产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待废气监测结果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下一步，全椒县将加强对两家公司环境问题监管力度。	无